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目录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为公司证券投资部，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提问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3:30 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

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张江微电子港 6 号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亦坤先生

大会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3:30）
-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三、宣读大会须知
- 四、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对大会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决议，签署现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5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人数：35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50 人；

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8,278.9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25.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981.91 万元；

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9,062.18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涉及 2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捷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从事事务所工作 20 余年，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主要业绩，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金融、汽车销售、汽车分时租赁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 年报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
兼职情况	无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从业经历	蒋红薇女士，众华合伙人，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审计及内控咨询工作逾 20 年，证券业资格 CPA，在重大资产重组及 IPO 项目积累了丰富经验，担任过宝钢集团、一汽大众、慈文传媒，乐惠国际、东航股份、柠萌影视资产重组及年度审计、东航股份内控审计、友利银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众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公司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影视传媒板块、航空业体系、金融板块、以及大型生产设备公司审计实践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	担任融钰集团（002622）、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炯昕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从事事务所工作 15 余年，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主要业绩，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金融、汽车销售、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
兼职情况	无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 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以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众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情况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